

(2012年3月版本)



FAR EAST GLOBAL GROUP LIMITED

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

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本職權範圍應以英文為準，任何中文譯本不得更改或影響其解釋)

A. 組成

根據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通過之決議案，審核委員會（「**委員會**」）獲成立為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

B. 委員會

1. 成員

- 1.1 委員會之成員（「**成員**」，每位均為「**成員**」）應由董事會僅從非執行董事中委任，數目將不少於三(3)名，當中至少一名為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之合適會計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之大多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2 現時負責審計本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自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成員：(a)彼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之日；或(b)彼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之日。
- 1.3 委員會之主席（「**主席**」）須為由董事會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1.4 委員會之秘書須由董事會委任。
- 1.5 經董事會分別通過決議案，方可罷免委員會之成員及秘書或委任額外委員會成員。

2. 委員會工作程序

2.1 會議通告

- 2.1.1 除非獲全體成員同意，召開委員會會議（「**會議**」）須發出最少十四(14)日之通告。
- 2.1.2 委員會成員或委員會秘書（應委員會成員之要求）可於任何時候召集委員會會議。召開會議通告必須於會議日期前至少十四(14)日內按該成員不時通知秘書之電話號碼、傳真號碼或地址以親身口頭或以書面形式、或以電話、電傳、電報、傳真或其他委員會成員不時釐定之方式向各委員會成員發出。口頭會議通知應以書面方式確認。
- 2.1.3 會議通告必須說明開會時間、地點，並須附上議程及委員會成員就會議可能須考慮之其他文件。

2.2 法定人數

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兩(2)名成員，其中一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3 非成員出席會議

財務總監、本公司內部審計主管（或任何承擔類似工作，但職稱不同之主管）及一位外聘核數師之代表通常應出席會議。執行董事亦有權出席會議。無論如何，委員會應至少每年一次在沒有執行董事出席之情況下，會見外聘核數師。

2.4 會議次數

最少每六個月開會一次，討論董事會提呈之預算、修訂預算及中期報告。如外聘核數師認為有需要，可要求委員會主席召開會議。

2.5 投票

委員會於任何會議提呈之決議案，須經由出席成員以大多數票通過。

2.6 其他

會議可由成員親身出席、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之形式進行。成員可透過會議電話或容許全部與會人士聆聽對方聲音之類似通訊器材，參與會議。

3. 書面決議案

決議案可由全體成員以書面形式通過。

4. 委任替任代表

成員不得委任任何替任代表。

5. 權限

委員會獲授權評估及監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在行使該等權限時，委員會具有以下權力：

- (a) 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及專業顧問（含核數師）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要求彼等編撰及提交報告、出席委員會會議、提供所需資料及解答委員會提出之問題；
- (b) 監控本集團管理層在履行職務時有否違反董事會訂定之政策或適用之法律、法規及守則（包括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訂明及 / 或董事會或其委員會訂立之規則）；
- (c) 調查所有涉及本集團及其僱員之懷疑欺詐事件及要求管理層就此等事件作出調查及提呈報告；
- (d) 評審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措施及系統以及財務申報程序；

- (e) 評審本集團之會計及內部審計部門僱員之表現；
- (f) 就改善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措施及系統以及財務申報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g) 在有證據顯示或懷疑本集團任何董事及 / 或僱員失職時，要求董事會採取任何必要行爲，包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罷免有關人員之職務；
- (h) 要求董事會採取任何必要行爲，包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更替及罷免本集團之核數師；及
- (i) 如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可向具有相關經驗及專業才能之第三方尋求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及促使該第三方列席會議。

6. 職責

委員會之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

- (a)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b) 考慮及主要負責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委任、續聘及罷免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核數費用及聘用條款、辭職及罷免之問題；
- (c) 按適用之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在核數師開始核數工作以前，委員會應與其討論工作性質、範圍及有關申報責任；
- (d)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之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之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之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之公司之本土或國際業務之一部份之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其認為必須採取之行動或改善之事項向董事會報告；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 (e) 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報及（若擬刊發）季報之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之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任何會計政策及處理方法之改變；

- (ii) 涉及重大判斷性之決定；
 - (iii) 因核數出現之重大調整；
 - (iv) 集團持續經營之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之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f) 就上述(e)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之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申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之事項；

評審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

- (g) 評審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 (h)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i) 主動或應董事會之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之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之回應進行研究；
- (j) 倘本集團設有內部審核功能，確保內部審核師與外聘核數師工作得到協調；亦須確保內部審核部門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在本公司內有適當之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k) 評審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l)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之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之回應；
- (m) 確保本公司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之事宜；及
- (n)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當行為提出關注；並且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其他

- (o) 不時就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列明之守則條文所載之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
- (p) 考慮及執行董事會委派之其他事項。

7. 委員會之否決權

委員會就下列事項擁有否決權。本集團不能執行委員會否決之以下事情：

- (a) 批准任何屬上市規則所界定及須經過獨立股東批准方可進行之關連交易（倘批准此等交易之條件為獲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股東批准者，則作別論）；及
- (b) 聘用或罷免本集團之財務總監或內部審計部門主管或持有類似職務之人士。

8. 匯報程序

- 8.1 委員會秘書應於會議結束後之合理時段內，將會議記錄之定稿及委員會之所有書面決議案送交董事會全體成員。會議記錄之初稿應於會議結束後之合理時段內送交董事會全體成員批復。
- 8.2 委員會秘書應保存所有經批准之會議記錄及報告，作為本公司之公司記錄其中部份。

9.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

主席或另一名成員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並須作好準備回應本公司股東就委員會之行為及責任所提出之問題。

10. 本公司章程細則之持續適用及「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

- 10.1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對董事會會議及其程序之規定，在其適用及不抵觸本職權範圍之情況下，適用於委員會之會議及程序。
- 10.2 香港會計師公會（當時稱謂）於二零零二年二月頒發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為本公司採納之「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條文，在不抵觸本職權範圍之情況下，被視作已納入本職權範圍內。

11. 董事會之權力

在不違反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前提下，董事會可隨時修訂、補充及廢除本職權範圍內之所有規則及委員會通過之決議案，惟有關修訂及廢除，並不影響任何在有關行動作出前委員會已採取行動或已通過決議案之有效性。